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抗告人對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小字第258號、第259號案件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聲字第8號所為裁定，誤為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已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